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影视制作（国内影视制作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，影视发行（国内影视发行凭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，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股权、项目投资管理。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、特种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”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